

各縣市青創會辦理創業輔導相關活動補助辦法

*第 21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。

壹、補助目的：為務實各縣市青創會針對創業青年之輔導與協助，以達「大家幫助大家、共創事業高峰」之青創宗旨，特制定本辦法據以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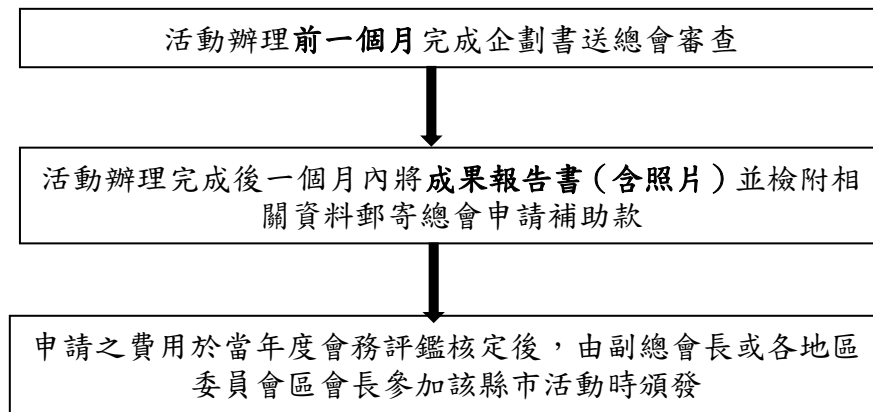
貳、補助對象：當年度有參加「會務發展與運作績效評鑑」之縣市青創會。

參、申請補助注意事項如下：

一、補助條件：補助之活動僅限於單獨辦理有關創業及中小企業活動為主，非有關創業事項之活動，均不能申請此補助，且參加人數不得少於 40 人。

二、補助金額：每次申請補助金額為單次活動總金額最高 50% 為限，如有同時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需先扣除，且每一分會年度內補助款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15,000 元整，無申請或申請補助總金額不足 15,000 元者，視同放棄，不可併於次年度合併申請，或由其他分會代為申請。

三、申請補助流程：



四、不得申請補助款之事項如下：

(一) 當年度未繳交會費、服務費或會員人數申報不實者。

(二) 當年度未參加會務評鑑者。

肆、申請補助之活動亦須納入會務評鑑資料內。

伍、經費來源：由總會會務發展基金提撥。

陸、本補助辦法，勿因理事長之更迭而有所影響其應享之權益，各分會應列入重點移交之工作事項。

柒、本補助案總會秘書處辦理窗口為創業楷模暨會員服務部。

捌、本辦法由總會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後實施。